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總計 36,092,411 股，佔發行總股數 57,709,991 股之 62.54%。

主席：鄭勝文



記錄：張惠雅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莊代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2,346,70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 7,234,670 股。

(2)前項普通股股東紅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3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之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股東配股比率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6)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依據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茲為配合實務運作等需求，爰修正本程序。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為配合法令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為配合實務作業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1)為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原缺額監察人一席，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補選監察人一席。

(2)本次補選任之監察人，任職期間同第四屆董監事一致，任期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選任後即行就任，至民國 103 年 6 月 22 日止。

(3)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監察人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T2203*****	王貞尤	36,051,928 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七分。

(附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蒞臨指導本次股東會，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伍仟貳佰貳拾陸萬肆仟捌佰參拾元整，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股東人數為 2,292 人。

一、經營方針

一〇〇年初國內在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〇〇年之歡樂氛圍下及「翻滾吧！熱錢」之樂觀話語尚言猶在耳，在歐債問題、總統大選不確定因素及中央政府一連串打房措施下，所有房地產繁榮熱銷之盛況戛然而止。在一片悲觀氛圍下，個別公司及個案表現將成為今年度優勝劣敗之主要關鍵因素，本公司推案主力目前集中在大高雄地區，因長期深耕高雄市場，再加上挾著「聯上」全國性品牌之優勢，在外部競爭環境中具有高度之競爭實力。

打房藉以實現所謂「居住正義」似乎是民國 100 年台灣各政黨選舉爭取選票之最佳利器，從俗稱「奢侈稅」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到有關實價登錄、社會住宅之地政五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住宅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朝野皆以迅雷不及掩耳速度通過，整體建築不動產業之國內、外環境可說是面對近年來最嚴苛之挑戰，況且目前為止亦尚未看到總統大選後有任何樂觀之理由，經建會公布之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分數皆持續下滑，因此可以確定的是，短期之內，國內房地產景氣走緩趨勢明顯。

嶄新的 2012 年到來，在諸多不利環境下，聯上實業全體員工上下群策群力，將盡全力克服各種艱困之考驗，截至目前為止，市場之銷售成績，在大高雄地區同業中仍名列前茅，在在彰顯出「聯上」全國性品牌之競爭力。本公司亦將確實掌握經濟政策與法規變更之脈動，持續不間斷努力以創新、品質及服務為宗旨，盡全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315,654
營業成本	(192,544)
營業毛利	123,110
營業費用	(35,129)
營業淨利	87,981
營業外收入	6,836
營業外支出	(12,339)
所得稅費用	(1,738)
稅後淨利	80,740

三、營業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 315,654	
	營業毛利	123,110	
	稅前淨利	82,47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20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5.93
		稅前純益	14.93
	純益率(%)	25.58	
每股盈餘(元)	1.46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度為止尚持有高雄市區土地原料近九千餘坪，本年度計畫於高雄市鼓山區、楠梓區及左營區等地陸續動工及推案銷售，秉持著以往一貫興建高優質住宅的傳統，繼續為大高雄地區之消費者提供購屋之最佳選擇。主要發展策略與政策如下說明：

1. 推案模式：依據各筆土地不同之特性規劃設計，精雕細琢每一建案，不以量販式快速推案為目標，務求極致發揮每塊土地原料之特性。
2. 品牌形象：繼續推動具聯上風格之高優質住宅，強化及展現聯上全國性品牌實力。
3. 經營團隊：持續加強公司成員之在職訓練及進修教育，強化整體專業經營團隊，藉由建立與整合各部門標準作業程序 SOP，提升及完整發揮整體作戰能力。
4. 原料取得：建立完整之土地資料庫與土地仲介聯繫網絡，確實掌握市場各相關訊息，強化土地評估系統精準度，厚植土地標售市場實力，以取得相對低成本、高競爭力之土地原料為最大目標。
5. 施工品質：嚴格控管工程施工品質、提升工程技術、強化施工管理機制與確保工程施工安全，並以結構安全為首要考量，力求把後續維修需求機率降至最低。
6. 銷售策略：針對土地原料特性及市場需求做到最佳產品定位，並加強銷售教育訓練與客戶售後服務，讓客戶對公司產生信任感，藉由品牌帶動銷售價格與數量，並建構多元化行銷通路，加速產品銷售，以達到零餘屋之銷售宗旨。
7. 客戶服務：成立售後服務維修部門，在合理範圍內盡力符合客戶需求，以期將客戶糾紛降至最低。

最後，在中華民國建國百年值得慶祝的年度，本公司將確實掌握經濟政策與法規變更之脈動，持續不間斷努力以創新、品質及服務為宗旨，盡全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本人在此謹代表本公司，感謝各位董事、監察人、各位股東與全體同仁對本公司的支持與力挺，並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永義



經理人：蘇永義



會計主管：林美麗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



監察人：

周志強

監察人：

柯榮仁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永業聯
永業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聯上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瑞發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3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	\$ 20,573	1	\$ 297,975	20	\$ 214,300	1	\$ 230,802	18
112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	623	-	-	-	234,912	1	184,819	13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	8,257	1	142	-	8,152	-	146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	-	-	-	26,901	2	3,327	-
120X 存貨(附註二、四、六)	1,424,555	83	1,004,032	68	-	-	8,726	1
1250 預付款項(附註五)	233	-	939	-	33,799	2	5,229	-
1260 應收帳項	20,638	1	8,815	1	1,650	-	2,96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	-	-	-	9,301	1	6,659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76,290	3	76,290	5	5,365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958	-	113	-	39,329	4	8,462	1
13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4,129	91	1,388,363	94	-	-	3	-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					4,527	-	5,522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	10,000	1	8,529	-	853	-
148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2)	-	(1,718)	-	646,465	38	497,617	34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8,238	1	8,282	1	-	-	-	-
1551 遞延稅項	4,716	-	4,716	-	238,168	17	-	-
1561 辦公設備	1,057	-	1,297	-	-	-	300,000	20
1631 租賃改良物	657	-	357	-	238,168	17	300,000	20
15X1 成本小計	5,470	-	6,470	-	66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5,046)	-	(4,155)	-	7,190	-	2,13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24	-	2,315	-	7,256	-	2,130	-
其他資產					936,889	55	793,807	54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七)	85,870	5	22,555	2	552,265	32	552,100	38
1830 遞延費用	139	-	249	-	-	-	-	-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	-	-	-	-	67,739	4	67,800	5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55,000	3	50,000	3	17,053	1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五)	-	-	-	-	5,237	-	3,30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3,039	8	72,814	5	127,873	8	49,064	3
19XX 資產總額	\$ 1,706,863	100	\$ 1,471,877	100	(196)	-	-	-
					769,971	45	672,070	46
					\$ 1,706,863	100	\$ 1,471,877	100
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	-	-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淨額(附註四、六)	-	-	-	-	-	-	-	-
2120 應付票據	-	-	-	-	-	-	-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	-	-	-	-	-	-	-
2140 應付帳款	-	-	-	-	-	-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	-	-	-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四)	-	-	-	-	-	-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	-	-	-	-	-	-	-	-
2180 公司應收帳項-環球(附註二、四)	-	-	-	-	-	-	-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	-	-	-	-	-	-	-
2210 其他應付款	-	-	-	-	-	-	-	-
2260 預收款項	-	-	-	-	-	-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	-
23XX 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四、六)	-	-	-	-	-	-	-	-
2490 其他金融負債-其他	-	-	-	-	-	-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	-	-	-	-	-
其他負債								
261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二、四)	-	-	-	-	-	-	-	-
2820 存入保證金	-	-	-	-	-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	-	-	-	-	-	-	-
29XX 負債總額	-	-	-	-	-	-	-	-
股東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55	2	22,555	2	552,265	32	552,100	38
32XX 資本公積	249	-	249	-	-	-	-	-
3210 發行溢價	-	-	-	-	-	-	-	-
3272 認股權	50,000	3	50,000	3	-	-	-	-
33XX 保留盈餘	-	-	-	-	-	-	-	-
38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851 累積盈餘	-	-	-	-	-	-	-	-
39XX 未認列為遞延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34XX 股東權益總額	72,814	5	72,814	5	196	-	196	-
3480 未認列為遞延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34XX 股東權益總額	72,814	5	72,814	5	196	-	196	-
35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706,863	100	\$ 1,471,877	100	\$ 1,706,863	100	\$ 1,471,877	100



會計師：黃瑞發



經理人：黃瑞發



會計主管：黃瑞發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99 年度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2,100	\$ -	\$ -	\$ -	\$ 33,057	-	\$ 485,15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06	(3,306)	-	-	
現金增資及溢價	100,000	67,600	-	-	-	-	167,600	
民國 99 年度淨利	-	-	-	-	19,313	-	19,313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2,100	\$ 67,600	\$ -	\$ 3,306	\$ 49,064	-	\$ 672,070	
100 年度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2,100	\$ 67,600	\$ -	\$ 3,306	\$ 49,064	\$ -	\$ 672,07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17,070	-	-	-	17,0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5	139	(17)	-	-	-	287	
提列法定公積	-	-	-	1,931	(1,931)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96)	(196)	
民國 100 年度淨利	-	-	-	-	80,740	-	80,740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2,265	\$ 67,739	\$ 17,053	\$ 5,237	\$ 127,873	\$ (196)	\$ 769,97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業聯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0,740	\$ 19,313
調整項目		
呆帳	-	21
折舊費用	891	973
各項攤提	60	43
呆帳回升利益	-	(1,462)
減損損失	44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8,269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998	-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620)	-
其他應收款	(8,115)	16,0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1,442
存貨	(420,463)	(502,170)
預付費用	703	(524)
預付款項	(11,823)	(1,361)
其他流動資產	(2,845)	605
應付票據	8,006	(2,49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3,374	3,527
應付帳款	(8,726)	(4,1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70	5,229
應付所得稅	(1,317)	2,967
應付費用	2,642	(10,4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867	(5,021)
其他應付款	(3)	(15,788)
預收款項	(995)	(2,260)
其他流動負債	7,674	(1,975)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130)	27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30,201)	(497,3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6,000)	(126,29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4,215)	4,300
遞延費用(增加)	(5,377)	(23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5,592)	(122,314)

(轉下頁)

(承上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6,602)	161,72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993	194,919
其他金融負債-其他增加	-	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00	2,190
現金增資及溢價	-	167,6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91	826,4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77,402)	206,76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97,975	91,20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0,573	\$ 297,97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含資本化利息)	\$ 812	\$ 76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55	\$ 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65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7,132,655	
本年度稅後淨利		<u>80,740,078</u>	
法定盈餘公積		(8,074,008)	
特別盈餘公積		<u>(196,139)</u>	
可供分配盈餘		<u>\$ 119,602,586</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8,283,972)		- 每股新台幣0.149元
股東紅利-股票	(72,346,700)		- 每仟股配發130股
分配項目合計		<u>(80,630,67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8,971,914</u>	
附註：			
董監事酬勞—現金		800,000	
員工紅利—現金		1,612,000	

註1：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計算如下：

100年度稅後淨利 80,740,078 元 * 10% = 8,074,008 元

註2：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並無差異數。

註3：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分配盈餘總額，依增資配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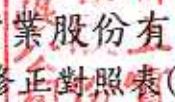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第十七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p>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實施準則，<u>獨立董監事採提名制度，一般董監事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經股東會之同意行之。</u></p>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配合法規修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它功能性委員。</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p>
<p>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p>	<p>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p>	<p>本次修訂日期</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p>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六)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六)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條第四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1. 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茲為配合實務運作等需求，爰修正本程序，修正主要內容如下所述。</p> <p>2.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將現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交易（新增訂向關係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達標準者，需公告。另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多少，均需公告）。</p> <p>3. 為使公開發行公司確實於辦理重大資產交易時應先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依據，爰明文具體規範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資料。</p> <p>4. 公開發行公司取</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條第四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七) <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原條文</p>	<p>得資產之交易金額若低於專家估價結果，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高於估價結果時，係對公司有利，爰增訂免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除外規定。</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 <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 <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5. 考量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爰規範會計師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u></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6. 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重大交易應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定有關重大資產交易之計算方式。</p> <p>7. 為使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進行資產交易前應確實履行正當程序，爰明文規定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相關交易契約及支付任何款項。</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8. 考量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將租地委建之公告標準比照自地委建公告標準辦理。</p>
<p>第九條：<u>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u></p> <p>一、<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u>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 <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六) <u>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八)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九條：<u>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u></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u>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9. 為強化公告資訊之正確性，爰規定公告內容嗣後如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p> <p>10. 為使各行為義務期間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為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九)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五、<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第六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 14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 14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u>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不符合實務予以修正。</p>
<p>第 16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 16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依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之。為節省議事錄分發之作業成本及響應環保無紙化政策，故修正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為之。予以修正。</p>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第四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獨立董監事採提名制度，一般董監事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依其表決權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明確選舉方式及文字修正。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文字修正及註明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唱票、記票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唱票、記票事宜。投票區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文字簡化。
第五條：刪除	第五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不符合實務予以刪除。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政府機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區內，惟政府機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及其代表人姓名。	修訂選票填選之要件。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區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不用毛筆、鋼筆、原子筆或簽字筆填寫選舉票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修正無效選票之規定及文字表達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八、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條新增訂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號調整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條號調整

註：90.04.12 董事會通過第一次、90.06.19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
91.04.10 董事會通過第二次、91.06.19 股東會通過第二次
95.04.07 董事會通過第三次、95.06.29 股東會通過第三次
101.03.16 董事會通過第四次、